

解嚴前後

台獨運動之匯聚*

陳佳宏**



* 本文所定義之「台獨運動」，係指涉目標在以建立一個以台灣為「最終主體認同」的國家，雖未必以台灣為建制上的國家名稱，但至少不以與中國合併為其運動宗旨。因此戰後國民黨政府雖非自願地造成了「台獨進程五階段論」之「客觀的台獨」，但其政黨目標在「中統」，因此便不屬此討論範疇。關於「台獨進程五階段論」之討論，請參考：陳佳宏，《台灣獨立運動史》（台北：玉山社，2006年），頁4-6、28-37。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摘要

1987年7月15日台灣解除戒嚴，在政治、社會等各層面產生結構性的變化。一方面國民黨政府之威權體制面臨逐漸崩解的趨向，反對力量趁勢大幅進佔其釋出的政治版圖，但同時國民黨政府亦力挽狂瀾地抵制包括台獨運動在內之反對勢力的擴張。對內國民黨運用〈刑法〉第100條等法律規定，箝制島內台獨言論之傳播，動輒續以戒嚴時期之政治迫害手段，層層封鎖台獨運動之前進；對外則以「黑名單」桎梏，阻絕海外台獨，避免其與島內台獨合流。因此，解嚴初期的台灣，依舊籠罩在「實質戒嚴」的情勢下，至少對台獨運動而言，與戒嚴時期相同，仍有重重的關卡亟待突破。

解嚴前成立、承繼戰後反對運動且逐漸成為島內台獨代表的民進黨，經過數場選舉的洗禮，取得與國民黨相抗衡的政治實力，其追求台獨的企圖也愈趨明顯，1991年10月通過〈台獨黨綱〉後，明揭其成為一個不折不扣的「台獨黨」，確立其台獨運動的主導地位。另一方面，海外台獨雖然長期為島內台獨之啟蒙來源，但隨著解嚴後島內政治情勢的丕變，其僻處海外乃成致命傷。畢竟失去土地滋養的台獨運動，終究將面臨失根的危機；因此大舉回歸台灣，衝破黑名單的障礙，便為海外台獨刻不容緩的首要工作。

島內、海外台獨依憑戒嚴時期所累積的交流經驗，以及解嚴後更頻繁的互動合作，終達成〈刑法〉第100條之修正，使島內台獨言論除罪化，並衝破黑名單牢籠，完成海外台獨之回歸。自此（1992年5月15日）戒嚴體制在實質上才告真正終結；匯聚後之台獨運動得到更為廣闊的發展空間，得以逐漸主導日後台灣的政治走向。

關鍵詞：戒嚴、解嚴、台獨運動、台灣獨立、民進黨、海外台獨

一、前言

1947年2月28日的臨時戒嚴、¹3月上、中旬為因應「二二八事件」鎮壓行動的短期戒嚴，²以及1949年5月20日為國民黨政府遷台鋪路的長期戒嚴，³使戰後台灣陷入層層宰制的威權體系內達近四十年之久。⁴此係以現代政法系統與共黨統治技巧為工具，形成以少數族群統治多數族群的「斯巴達體制」（Spartan System）。⁵在政治管控上，不容許異議者有任何訴求空間，動輒以「叛亂罪」入人於獄，「台獨」之指控也成了羅織政治罪行的利器之一。⁶

此又稱為「白色恐怖」的時代，仰賴中國法統為其權力本源的國民黨政府，為了確保政權基礎，乃透過各種方式極力宣揚中國意識，防堵台灣認同之發展，以嚴密統治及嚴厲的管制措施，斷絕外界可能的影響，使台灣幾乎成為一個封閉系統。因此，以台灣認同為蘊生基礎的台獨運動，除了在海外有其空間，島內發展的可能性實已微乎其微。所以，當台獨運動經上海至香港，接著東渡日本，1970年代統合各地台獨團體，而以美國為其大本營的期間，⁷基本上與島內幾乎斷絕聯繫，直讓海外台獨運動陷入「失根的台獨」之窘境。

島內方面，民主運動經歷1960年代雷震組黨運動的挫折，1970年

1 〈台灣省警備總部司令部布告2月28日起台北市臨時戒嚴〉，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主編，《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台北：國史館，2000年），頁39。

2 〈台灣省警備總部司令部布告自3月9日起台北市戒嚴〉、〈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公報台北市戒嚴命令適用於全省各地〉，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主編，《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頁40 - 43。

3 〈台灣省政府台灣省警備總部司令部布告全省戒嚴〉，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主編，《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頁44 - 46。

4 若林正文將此定義為「台灣型」的威權主義體制，其特點包括：「疑似列寧主義的黨國體制」（quasi-Leninist party-state system）、「以『法統』體制排除大眾」、「政治精英的族群二重結構」、「對外部正統性的依存—戰後世界霸權國美國的支持」、「二重的侍從主義」；若林正文／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月旦出版社，1997年），頁31 - 43。

5 黃富三／編著，《台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五〇～七〇年代文獻專輯：美麗島事件》（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頁8。

6 陳佳宏，《台灣獨立運動史》，頁93 - 96。

7 陳佳宏，《海外台獨運動史》（台北：前衛出版社，1998年），頁58 - 67。

代中期遂統合在「黨外」旗幟下重新出發。而黨外在台獨立場上之曖昧，不免加深國民黨政府之猜疑；1979年12月10發生「美麗島事件」（高雄衝突事件），給予當局一次清剿黨外的良機，迅即展開「美麗島大逮捕」，希圖瓦解黨外陣營。隨後的起訴，亦環繞在黨外勾結「共匪」及「台獨」的叛國罪行中。然而，隔年春的「美麗島軍法大審」，透過法庭的論辯，以及媒體破天荒的逐字傳播，竟使島內產生台獨啟蒙的契機。

後美麗島時期，黨外在辯護律師群和事件家屬的接棒下，在後續的選舉中大有斬獲，累積正式組織政黨的基礎與實力。1986年9月28日黨外蛻變為民主進步黨，在嚴酷的政治情勢裡，以「自決」包裝其台獨訴求，頓時成為海外台獨目光之所趨，雙方交流日趨頻繁，並互為聲援。此舉不惟衝破黨禁的牢籠，戒嚴體制也終在1987年7月15畫下句點。

只是，解除戒嚴之初，充其量不過是形式上之解嚴，實質上的法律禁錮依然制約台獨運動之發展，包括〈國安法〉、〈集遊法〉，以及戕害言論自由、最惡名昭彰的〈刑法〉第100條之「思想叛亂」項。⁸於是，爭取島內完全的台獨言論自由、讓海外台獨落地生根，形成島內、海外台獨之匯聚，就成了下一波台獨運動的奮鬥目標。本文欲探討解嚴前後島內、海外台獨之動態，觀察戒嚴體制崩解過程中台獨運動的發展趨向。

二、島內台獨運動之衝撞

8 1992年5月16日修正條文前，《刑法》第100條（內亂罪）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第1項）前項之預備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條文開宗明義所言的「意圖」，便成為羅織思想犯的依據。修正後的條文雖未刪除「意圖」兩字，但改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為其構成條件，已使本法條政治迫害之可能性降低大半。修正版本參考：張知本/主編，林紀東/續編，《最新六法全書》（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2001年），頁482。

（一）解嚴前之台獨醞釀

無論是戰後初期的「八一五台獨事件」因主客觀限制而夭折，⁹或是「二二八事件」前後各地的台獨跡象因鎮壓而消散，¹⁰島內台獨運動在進入長期戒嚴體制下幾已無任何發展空間，偶在「白色恐怖」時期之政治迫害案件中，產生一些「反抗傳說」常見之虛實難辨的台獨事件。¹¹直至1964年彭明敏師生發表〈台灣人民自救運動宣言〉，才在理論上為島內台獨奠下基礎；其不僅徹底點出戰後台灣「客觀的台獨」之現狀，也指引未來台獨運動的前進方向。宣言雖在島內散佈前便遭國民黨政府撲滅，但透過對外傳播，遂成為海外之〈台灣獨立宣言〉¹²及「台獨聖經」。

另一方面，因組黨事件而繫獄的雷震，出獄不久就應台灣退出聯合國之局勢而在1972年1月提出〈救亡圖存獻議〉，開宗明義主張改變國號為「中華台灣民主國」，制定新憲法或「臨時約法」。¹³誠然雷震從不自認為台獨運動者，但其〈救亡圖存獻議〉之意涵實無異於台獨，無怪乎海外台獨如獲至寶地將其當成極佳的台獨宣傳品而廣為散播，¹⁴並視作「台灣人和外省人一起建立國家」之行動展現。¹⁵與彭明敏之〈台灣人民自救運動宣言〉一般，雷震〈救亡圖存獻議〉之主張，同樣並列為指引台獨運動前進的兩份重要歷史文件。

到了1970年代中期，反對力量集結在「黨外」旗幟下，逐漸累積

9 此又稱為「辜振甫台獨案」，參與的台日成員包括林獻堂、辜振甫、徐坤泉、林熊徵、許丙、簡朗山、牧澤義夫、中宮悟郎等人。儘管此時台灣方面確實具備相當空間主體性的條件可以造成某種「客觀的台獨」之情勢，然而，台灣總督安藤利吉判斷基於國際觀與責任感而對此不表支持，讓這場台獨計畫胎死腹中；陳佳宏，《台灣獨立運動史》，頁67-70。

10 陳佳宏，《台灣獨立運動史》，頁71-81。

11 陳儀深，〈泰源監獄事件研究〉，《「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台北：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3年），頁94。

12 〈台灣獨立宣言（日本語訳全文）〉，《台灣青年》第62號（1966年1月25日），頁4；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台北：彭明敏文教基金會，1995年），頁176。

13 雷震，〈救亡圖存獻議〉，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冊27（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年），頁73-74、83。

14 〈雷震と「救亡図存献議」〉，《台灣青年》第172號（1975年2月5日），頁28。；《台独》第35期（1975年1月28日）。

15 王育德／著，侯榮邦／等譯，《台灣獨立的歷史波動》（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年），頁329。

可觀的政治實力。然而，此刻黨外的主軸為「民主」，台獨訴求多在民主外衣的包裝下偷渡；因為，黨外必須吸納所有反國民黨政府的各派別、各種意識形態，才能取得與國民黨對抗的最大能量。於是1979年8月24日，統合黨外主流的政團－「美麗島雜誌社」正式成立，雜誌之熱銷及激越言論引來側目，加上群眾抗爭行動不斷升溫，乃步步進逼國民黨政府的容忍底線。12月10日「高雄衝突事件」後，媒體即引導輿論至撻伐高峰，¹⁶將美麗島事件視為：「一次海外『台獨』份子和國內『美麗島』群內外合謀、『精心設計』的暴亂陰謀。」¹⁷國民黨政府發言人並以「所謂台獨以及在國內的這一小撮野心份子」¹⁸來稱呼美麗島人士，而警總總司令汪敬煦更認定，美麗島事件係有預謀的暴動行為，海外「台獨聯盟」（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簡稱WUFI）也介入其中。¹⁹凡此皆將美麗島事件與台獨運動連結，使得隔年春的「美麗島軍法大審」期間，台獨成為庭上論辯攻防的一項焦點；²⁰包括對民主的期待、戒嚴威權體制的批判，以及隱含台獨的「自決」、「中華民國獨立就是台灣獨立」之主張，皆透過傳媒破天荒地全程播送，不僅達到啟蒙民眾台獨思維的意外效果，也灑下島內台獨運動的種子。

然而，從國民黨政府對美麗島人士之斷然處置作為來看，證明其統治基礎之穩固，加上台灣社會之長期穩定，因此除非國民黨升高政治壓迫而發生類似二二八事件，否則台灣實無爆發革命的時空條件。²¹黨外為求生存及繼續發展，毋寧是選擇體制內的改革路線，所以，「公職

16 陳佳宏，〈「美麗島大逮捕」前後國內輿論情勢之發展：以主流平面媒體為主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4卷1期（2007年3月），頁191－230。

17 〈偏激份子顯露了猙獰面目〉，《大華晚報》（1979年12月20日），收於時事週報社／編印，《明辨大是大非：剖視「台獨」》（台北：時事週報社，1980年），頁6之25。

18 宋楚瑜，〈療傷止恨・相忍為國・團結奮發〉，收於衛向源／編，《高雄暴力事件專輯》（台北：黎明文化公司，1980年），頁179。

19 劉鳳翰、何智霖、陳亦榮／訪問，何智霖、陳亦榮／紀錄整理，《汪敬煦先生訪談錄》（台北：國史館，1994年），頁141－142。

20 陳佳宏，〈美麗島事件與台獨〉，《台灣風物》54卷2期（2004年6月），頁153－160。

21 呂政達，《謝長廷：人生這條路》（台北：大村文化出版公司，1995年），頁193。

掛帥」的思維，主導後美麗島時期的黨外行動主軸。從1980年底恢復之中央民代選舉裡黨外的低姿態，²²到1981年底的縣市長及省市議員選舉，黨外鼓吹「民主要制衡，制衡靠黨外」、以「黨外、制衡、進步」作為競選標語和口號，²³皆不脫追求台灣民主化的基本觀念，也顯示在國民黨政府的壓制下，黨外避免與台獨劃上等號所不得不走的謹慎路線。不過，在美麗島軍法大審裡被論述的台獨理念，仍透過被告家屬及辯護律師群之投身選舉，再次藉由全台各地的政見傳播而產生放大效果。

接著為因應1983年底的增額立委選舉，「黨外中央後援會」在成立的同時，提出「民主、自決、救台灣」的口號，並發表〈黨外中央後援會十大政見〉。其中第一條提出：

台灣的前途，應由全體台灣住民共同決定。²⁴

此以「台灣住民」而不用「台灣人」為主詞，顯然意圖緩和族群排他性，而不想被解讀為極端台獨。儘管如此費盡心思，但內政部長林洋港還是直斥「台灣同胞自決」就是台獨，²⁵畢竟在國民黨政府的理解裡，台灣人民自己決定前途就是一種台獨的展現；因此林隨即下令各地選舉委員會刪除這條共同政見，絲毫不給黨外藉由選舉偷渡台獨主張的機會。

黨外在動輒得咎的困境下，並未放棄在既有政治空間裡尋求突破之機，尤其是成立一個真正的反對黨，更為戰後長期以來的目標；無論是雷震組黨事件或美麗島人士之「沒有黨名的黨」，皆為反對運動組織政

22 黨外在本次選舉採取一種較低姿態的競選策略，並無循前例組成全島性的黨外助選團體。

23 古淑芳，〈台灣黨外運動（1977 - 1986）：以黨外言論為中心之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1999年），頁85。

24 〈黨外中央後援會十大共同政見〉，周琇環、陳世宏／編註，《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二）：組黨運動》（台北：國史館，2000年），頁176。

25 《中國時報》，1983年10月14日。

黨的試金石。依據「柔性政黨」²⁶迂迴前進、「烽火組織」的策略，黨外透過雜誌的「黨外編聯會」、公職人員的「黨外公政會」和選舉期間的「黨外後援會」，結合起來成為黨外「雛黨」的基本組成，即為政黨的「次組織」；²⁷最後利用「黨外公政會」之集會時機，於1986年的9月28日宣布成立「民主進步黨」。

對於民進黨成立一事，1986年9月30日蔣經國總統決定不採取斷然處置之手段，在不違反國策、憲法規定之下，可研究組黨的可能性。²⁸只是，蔣經國對民進黨與台獨的曖昧關係仍深表不以為然；1986年10月7日蔣接受美國媒體訪問時申明：

我們向來都理解人民有集會及組織政治團體的權利。不過，他們必須承認憲法，並且認同根據憲法所制訂的國家體制。新政黨必須是反共的。他們不得從事任何分離運動——我指的是「台獨」運動。如果他們符合這些要求，我們將容許成立新黨。

當記者追問蔣認不認為剛成立的民進黨不符合這三項要求時，蔣經國回覆：

有些人認為他們沒有國家民族觀念，（我們的國家應包括全中國，而不只是台灣）他在「組織宣言」中從未提到國家名稱。他們在「黨綱」中也沒有任何反共的政策。²⁹

姑且不論反共的論點，蔣經國顯然相當在意民進黨的建制沒有「中國」的符號表徵，也對民進黨是否將從事台獨運動有所疑慮；但衡諸主客觀情勢，蔣只能默許民進黨的存在，並於1986年10月15日宣佈即將

26 此為謝長廷所提出之「柔性政黨」策略：「柔性政黨的想法就是，把政黨的功能分析出來，一個是提名，一個是形成公共政策，一個是宣傳；把政黨的功能分散在不同的組織裡，但不冠上政黨的名字，有一天隨時把這三個組織合在一起，就是政黨了。要不然當時我想，只要一嚷著要籌備政黨，就會被國民黨打壓或逮捕，那不就永遠無法建黨了嗎？」；呂政達，《謝長廷：人生這條路》，頁97-98。

27 孫徹，〈台灣反對勢力的未來前途：黨外面臨的凝聚、定向和整合〉，收於風雲論壇／編《台灣一九九〇》（台北：群倫出版社，1986年），頁97。

28 李登輝／筆記，《見證台灣：蔣經國總統與我》（台北：允晨文化公司，2004年），頁188。

29 〈蔣總統答華盛頓郵報董事長葛蘭姆夫人、主編葛林斐德暨新聞週刊編輯簡浩賢問〉，裘兆琳／主編，《中美關係報告：1985-1987》（台北：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1989年），頁233。

解除台灣的戒嚴令。在此趨緩的政治情勢下，同年11月10日民進黨召開第一次全國大會，為因應年底選舉而通過〈競選綱領〉，其中第一條明定：

台灣的前途由台灣全體住民共同決定。³⁰

再度確定從黨外到民進黨最根本的台灣自決之台獨訴求。因為「自決」主張具有民主正當性，可以號召「台灣人出頭天」，以爭取台灣民心之認同，爭奪被國民黨壟斷的政治資源而另闢政治版圖，不啻為民進黨黨魂之所繫的政治主張，確立民進黨在島內台獨運動之領導位階。

（二）解嚴初期之台獨進展

1987年7月15日解除戒嚴後，島內政治對抗事件仍時有所見。先是為反對國民黨擬以〈國家安全法〉來取代〈戒嚴法〉，民進黨發動各地不斷的抗爭事件，島內政治氣氛漸趨緊繃。8月底「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會」成立大會上，具民進黨籍身分之蔡有全、許曹德等人提案將「台灣應該獨立」列入章程而獲得通過。³¹這是戰後台灣首次政治團體組織化的台獨公開聲明，自為國民黨所難以容忍，隨即於10月中將蔡、許二人以台獨叛亂罪嫌起訴。

「蔡許台獨案」爆發後，民進黨創黨主席江鵬堅為了保護該組織及人員，立即宣佈加入該會，以為其後盾。³²1987年11月9日，民進黨第二屆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對本案採取強烈回應，通過〈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之決議：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因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章程明列「台灣應該獨立」，而收押本黨中央常務評議委員蔡有全同志和許曹德先生……為了實質貫徹本黨「住民自決」基本綱領，我們重申確保人民提出各種和平性政治主張的自由和權利，對於不斷遭受政治恫嚇

30 〈競選綱領：我們對此次選舉的共同政見〉，謝長廷，《民主進步黨》（台北：自由時代雜誌社，無出版年），頁55。

31 許曹德，《許曹德回憶錄》（台北：自由時代雜誌社，1989年），頁367。

32 江鵬堅／編著，《江鵬堅的歷史參與和前瞻》（台北：前衛出版社，1995年），頁126。

及司法迫害的台灣獨立主張，我們要特別強調「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願全黨同志和台灣人民，團結一致，共同護衛本黨綱領及言論自由。³³

民進黨以全黨為聲援「蔡許台獨案」作擔保，並高舉台獨言論自由的基本人權與國民黨政府對抗，但國民黨政府依然採取「殺雞儆猴」的方式，於1988年1月將蔡、許二人重判10年以上徒刑，藉此警告民進黨推動台獨所將會付出的慘重代價。

此外，同樣被列為「蔡許台獨案」蒐證偵辦對象的鄭南榕，其所經營、擔當黨外傳統發聲管道的「自由時代雜誌社」，從1987年3月到4月間便大幅刊載海外台獨運動者之專訪，頻頻衝撞島內台獨言論禁忌的紅線。³⁴國民黨政府初時對此未動聲色，直到雜誌刊登許世楷的〈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終決定將鄭南榕以台獨叛亂罪嫌移送法辦。³⁵

鄭南榕的立場與民進黨成立時的主張並不全然相同，鄭為純粹的台獨主義者，而民進黨初期則以自決主張包裝台獨。當1987年11月9日民進黨舉辦「第二屆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鄭南榕在會場散發海外台獨論著時與朱高正發生衝突，並遭毆辱，民進黨眾人多冷眼以對；³⁶對於鄭遭到國民黨對其爭取百分之百台獨言論自由的壓迫，民進黨亦未給予實際的支援，導致鄭只能憑藉一己之力與國民黨作困獸之鬥，展開長期的「自囚」歲月。

這段期間，1988年4月17日第二屆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第一次臨時會通過〈四一七決議文〉：

如果國共片面和談；如果國民黨出賣台灣人民之利益；如果中共統一台灣；如果國民黨不實施真正的民主憲政，則本黨主張台灣應該

33 〈民主進步黨第二屆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決議文：「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聲明〉，民進黨中國事務部／編，《民主進步黨兩岸政策重要文件彙編》（台北：民主進步黨，2000年），頁2-3。

34 江蓋世，《我走過的台灣路》（台北：前衛出版社，1998年），頁180-181。

35 同上註，頁185。

36 曾心儀，〈靜站抗議事件前後〉，收於李敖，《鄭南榕研究》（台北：李敖出版社，1989年），頁295-326。

獨立。……本黨要求執政當局應速依據實際，全面調整政治法律結構，使國家體制正常化。³⁷

民進黨以「四個如果」設定前提，間接點出台獨訴求，並朝「建制的台獨」－改變台灣內部政法結構方向邁進。誠然會中另一重心為聲援遭受國民黨以台獨叛亂迫害的政治良心犯，但畢竟口惠不實；以鄭南榕為例，始終未能得到民進黨應有的重視與救援，以致鄭在1989年4月7日於孤立無援的悲憤中自焚身亡，造成一場台獨悲劇。遺憾發生後，民進黨才覺悟到對鄭的虧歉，為其舉辦一系列的追悼儀式，奉鄭為「靈魂黨員」。³⁸

在鄭南榕自焚事件的催化下，於道德上，民進黨很難不堅定其台獨心志以為回應，加上內部支持者的台獨催促，以及面對海外台獨回歸行動所可能搶佔台獨版圖的壓力，民進黨必須表明對台獨信念之堅持毫無退縮，於是1990年10月7日，第四屆第二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一〇〇七決議文〉：

我國事實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及外蒙古。我國未來憲政體制及內政、外交政策，應建立在事實領土範圍之上。³⁹

明白宣示台灣「事實主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蒙古人民共和國」⁴⁰無涉，意即台灣主權「事實上」獨立於中國之外。

〈一〇〇七決議文〉要求台灣的憲政等各般建制，必須以「事實領土」為規劃範疇，為「實質的台獨」鋪路作準備；之後「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等訴求之付諸執行，基本上便是建立在「事實領土」及「事實主權」的基礎上，也確實達到「實質的台獨」之進程。

民進黨之所以會如此字斟句酌作此台獨論述，而不乾脆直接將台獨訴求列入政黨決議，正是唯恐有觸法之虞。即使在解嚴後，國民黨仍可

37 〈四一七決議文〉，民進黨中國事務部／編，《民主進步黨兩岸政策重要文件彙編》，頁4。

38 李敖，《鄭南榕研究》，頁202。

39 〈一〇〇七決議文〉，民進黨中國事務部／編，《民主進步黨兩岸政策重要文件彙編》，頁10。

40 1992年2月12日蒙古人民共和國改變國號為「蒙古國」。

運用〈懲治叛亂條例〉與〈刑法〉第100條「普通內亂罪」對台獨言行施以法律制裁，因此，台獨不僅難以在行動上有著手實行的可能，就算是停留在台獨「言論」層次也動輒觸法。

於是1991年5月9日便發生一場台獨風暴－「獨台會事件」。事件起因於調查局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逮捕陳正然、廖偉程等尚具學生身分的「獨台會」（史明所領銜之日本台獨系統）成員，隨後以台獨叛亂罪嫌將其移送收押，而引起知識界和輿論的一片嘩然。稍早，李登輝總統已於5月1日宣佈廢止〈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台灣的政治環境理應更趨和緩，卻又發生類似戒嚴時期的政治案件，無疑是對民主政治的嘲諷。

為此，1991年5月12日知識界乃成立「反政治迫害聯盟」，5月15日一些學生團體佔據台北車站以示抗議，遂延伸為另一場學運；5月16日已回歸之海外台獨陳婉真更成立「台灣建國運動組織」，聲稱已著手台獨行動，直接挑戰國民黨政府之法律底線。朝野對峙氣氛的加劇，加上社會輿情的走向，「獨台會事件」諸人獲得交保，立法院方面亦作出回應而於5月22日廢除〈懲治叛亂條例〉。

然而，以李鎮源、陳師孟等人為首的知識界人士經過討論，認為光是釋放此次台獨政治犯，仍無法避免日後類似事件之發生，所以他們決定延續5月學運未完成之廢除〈刑法〉第100條、修正第101條訴求，並以「廢惡法」為運動定位，將聯盟以刑法第100條的「一〇〇」作為運動組織的名稱。⁴¹1991年9月18日「一〇〇行動聯盟」籌備小組在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召開第一次發起人會議，決定在21日召開聯盟成立大會和記者會，⁴²點燃島內台獨完全除罪化的火種。

民進黨在這場解嚴後最大的台獨風暴中，以側翼火力襄助知識界救援「獨台會事件」人士，不僅鼓動學潮，在立院發動政潮，且支援「一〇〇行動聯盟」鎖定雙十國慶進行「反閱兵、反惡法」遊行。經過5個

41 李瓊月，《台灣醫界大師：李鎮源》（台北：玉山社，1995年），頁28－29。

42 同上註，頁33。

多月島內台獨言論的不斷測試，民進黨為呼應此台獨趨勢，遂於1991年10月13日第五屆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基本綱領：

依照台灣主權現實獨立建國，制定新憲，使法政體系符合台灣社會現實，並依據國際法之原則重返國際社會。……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及制定新憲法的主張，應交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⁴³

此即一般通稱的民進黨〈台獨黨綱〉，由三段論構成：事實主權、住民自決、制憲建國。「事實主權」是對台灣現狀的內容界定，「住民自決」是對台灣前途的程序要求，而「制憲建國」則是對台灣前途的願景期待。⁴⁴至此，民進黨正式揚棄從黨外到建黨以來台獨立場的曖昧不明，以明定台獨綱領的形式，標舉出建立「台灣共和國」的政黨理想，成了一個不折不扣的「台獨黨」。

然而，〈台獨黨綱〉還是留了一條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之民主形式的尾巴，似乎沿襲黨外時期拿「民主」當擋箭牌的前例，來應付國民黨政府隨後可能採行的政治動作。果然，國民黨政府甚至用「解散民進黨」來威嚇其放棄台獨黨綱，但竟是雷聲大雨點小，最後不了了之，成了一宗政治懸案。

直到1992年5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第100條修正案，廢除其中「和平內亂罪」條款，使得從戒嚴到解嚴初期國民黨威權統治下的最大禁忌—台獨言論及台獨結社權之法律箝制，至此走入歷史，台獨運動也從此能在島內自由發展。

三、海外台獨運動之回歸

43 〈「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基本綱領全文〉，民進黨中國事務部／編，《民主進步黨兩岸政策重要文件彙編》，頁11-12。

44 郭正亮，《政治突圍》（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01年），頁159-160。

（一）回歸之考量與限制

相較於戒嚴時期島內封閉的政治環境，日本、美國等海外地區掌握較多的資訊，對民主的論述能力也較強，因此在台灣民主化過程中，海外台獨常扮演啟蒙者的角色。但解嚴後，民進黨政治實力不斷躍升，亦勇於在島內表達台獨訴求，而且主要佔有「地利」之便，因此，以民進黨為代表的島內台獨訴求更易撼動台灣人心，打破過去海外台獨壟斷台獨詮釋權的局面。漸漸地，島內台獨言論之進步性已讓海外台獨相形失色，有些海外台獨成員也坦承海外言論已經比島內落伍。⁴⁵況且，當島內台獨與國民黨政府作政治「肉搏戰」的同時，海外台獨充其量僅能聲援，就算透過影響美國來對國民黨施壓，但總是間接的，無法讓人感受海外台獨的努力成果，進而質疑其存在價值。WUFI美國本部主席郭倍宏就指出：

十多年來，聯盟的聲勢已不若往年那般受到擁護甚至令人有些不信任，原因是島內的反對運動風起雲湧，那些黨外精英前仆後繼，與強勢的國民黨對抗，被逮捕、拘禁，毫無懼色；而人們會反問台獨聯盟說——島內在打拼，你們隔著太平洋，為台灣實際做了些什麼貢獻？⁴⁶

依解嚴後台獨運動的發展趨勢，島內取代海外成為台獨主流只是時間問題，海外台獨若不能「落葉歸根」、回歸台灣，就極可能在海外「落地失根」、失去台獨的任何地位。為突破此一困境，海外台獨之回歸勢在必行，因此當1987年許世楷就任WUFI總本部主席時，就聲稱將使「海外返鄉運動普遍化，島內獨立運動公開化」；⁴⁷1988年2月繼任的張燦鑒進一步提出獨立建國的主要方針為「獨立運動公開化，反抗運

45 蔡正隆，〈公開鼓吹台灣獨立運動〉，收於胡民祥／編，《燭火闖關：蔡正隆博士紀念文集》（台北：前衛出版社，1999年），頁152。

46 林文義，《菅芒離土：郭倍宏傳奇》（台北：前衛出版社，1991年），頁73－74。

47 許世楷，《台灣獨立黨回歸祖國》（台北：前衛出版社，1993年），頁17。

動激進化，返鄉運動普遍化。」⁴⁸易言之，便是將台獨的主戰場由海外搬回台灣。因此，海外台獨隨之掀起一波波的返台熱潮，與解嚴前後島內快速變遷的政治情勢相互激盪，將台獨聲勢推向另一高峰。其中，首要面臨的挑戰就是必須衝破國民黨為封鎖海外台獨所設下之「黑名單」的禁錮。

「黑名單」是指被「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依法⁴⁹不予入境台灣之名單的俗稱，⁵⁰據估計應有上千人，⁵¹即使是國民黨情治單位列管的「參考名冊」亦有數百人；⁵²這些被以相似理由禁止入境者大多都是海外台獨成員。⁵³負責發放海外人士回台簽證業務由國民黨政府駐美代表處辦理，其中另設有情治辦公室審核黑名單人士，所有簽證申請都須經該辦公室過濾，查看有無列管人物。辦公室掌控參與海外台獨者之檔案，由島內安全局及警備總部審查決定「黑名單」，將情節重大者予以列管造冊，然後轉回駐外單位執行。⁵⁴

國民黨政府情治單位便以「維護國內安全」為由，透過海外線民監控海外台獨，依據這些資料限制其返鄉之權力，內部由警總以「永康會報」的名義，先後研訂「嚴密入境查驗防止滲透措施」及「入出境管制

48 〈台灣獨立是台灣人唯一的出路〉，陳正修、王康陸、黃嘉光／合編，《台灣獨立運動三十年：張燦鑒選集》（台北：前衛出版社，1991年），頁396 - 397。

49 解嚴之後是依據〈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二項：「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而認定標準則是依據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其列舉不得許可入境之情形如「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涉有內亂、外患重大嫌疑者」等；台灣人權雜誌社／編著，《台灣1987 - 1990年人權報告》（台北：台灣人權促進會，1990年），頁213 - 214。

50 國民黨政府一般並不承認有所謂「黑名單」的存在，通常是以「列註名單」、「參考名單」、「不受歡迎人物名單」來稱呼，而且將其與國際恐怖份子、非法外籍勞工、刑事犯、經濟犯等等相提並論；李憲榮《從海外看台灣政治生態》（台北：前衛出版社，1993年），頁119 - 121。

51 李憲榮，〈世台會與海外台灣人的「返鄉運動」〉，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主辦，「自覺與認同：1950 - 1990海外台灣人運動研討會」（2003年12月9 - 11日），頁6。

52 汪士淳，《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台北：天下遠見出版社，1999年），頁180。

53 若根據美國國務院在1991年2月出版的「各國人權報告」中有關「台灣TAIWAN」的部份指出，單單在1990年的前8個月，台灣內政部的入出境管理局，以〈國安法〉裡違反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為由，拒絕2,689件申請入境案及890申請出境案，在這8個月之間被拒入境次數竟然高達5,129件；美國國務院1991年2月發表之“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For 1990”TAIWAN”部份；陳重信，〈台灣門（TAIWANGATE）：黑名單政策與人權〉，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主辦，「自覺與認同：1950 - 1990海外台灣人運動研討會」（2003年12月9 - 11日），頁4。

54 汪士淳，《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頁180。

案件作業準則」，每月舉行反滲透情報會審，嚴密管制入境措施，⁵⁵而製造大批有家歸不得的黑名單人員。所以，當海外台獨以爭取「台灣人的返鄉權」作訴求時，往往具備一定的正當性，也突顯國民黨政府立場的理虧。⁵⁶民進黨成立之初於第一版「行動綱領」十七項便主張：「公開並廢止被禁止出入境之『黑名單』，保障人民出入國境之自由。」⁵⁷聲援被阻絕回歸的海外台獨成員。

島內持續對海外台獨被剝奪返鄉權的聲援動作，使國民黨不得不適度放寬其所認定較不具強烈台獨色彩人士之返台，例如1987年11月「台灣省醫學會」成立八十週年，該會邀請「北美洲台灣醫師協會」（North American Taiwanese Medical Association，簡稱NATMA）多位成員回台演講，經由副總統李登輝的協助，解除周烱明夫婦等人黑名單的問題而能順利成行。⁵⁸NATMA也成為第一個返台的泛海外台獨團體，但這只是成員中的少數，大部分海外台獨還是難以回歸台灣。

絕大多數海外台獨都知道，突破黑名單不可能依靠國民黨的仁慈和寬容，最有效的方法應該是「行動」，無論是透過示威、抗議，或借助美國國會議員的幫忙都有成效，但其中最能引人注意還是要靠「闖關」的行動。⁵⁹以往海外台獨常以「無法獲得簽證」為藉口而停止回台行動，可是幾次在無簽證的情況下，仍然有人可以用「闖關」的方式返抵國門，雖然結局可能還是會遭遣返出境，但至少已經達到控訴國民黨剝奪人民返鄉權的政治目的，並可累積海外台獨的政治能量。因此，海外

55 陳守山／口述，劉鳳翰／訪問，許秀容／紀錄整理，《台籍首位上將總司令：陳守山口述歷史》（台北：國史館，2002年），頁892。

56 根據2003年4月18日司法院大法官第558號解釋，〈國安法〉中有關黑名單條款宣告部分違憲；大法官會議認為：「依憲法第10條『人民有居住遷徙自由』，因此凡在台灣設有戶籍及住所的國民都有隨時返國的自由。所以國安法第3條第1項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否則即以刑罰制裁的條文已屬違憲」；〈司法院新聞稿〉，2003年4月18日。

57 〈行動綱領：我們對當前問題的具體主張〉，謝長廷，《民主進步黨》，頁41。

58 周烱明，〈1983至1990北美洲台灣人醫師協會〉，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主辦，「自覺與認同：1950～1990海外台灣人運動研討會」（2003年12月9～11日），頁5－6。

59 蔡正隆，〈突破黑名單〉，收於胡民祥／編，《燭火闖關：蔡正隆博士紀念文集》，頁108。

台獨計劃把以無簽證的方式聚集數位黑名單人士，同時間一起闖關，⁶⁰必可引起輿論重視，促使島內深思人民返鄉權的議題。

（二）回歸之攻防

海外台獨大舉回歸台灣之行動，由「世台會」與「台獨聯盟」（WUFI）開啟。1987年世台會年會，決定以「返鄉運動」作為今後的主要任務，在年會閉幕典禮上公開宣佈次年（1988年）的年會將在台灣舉行。⁶¹世台會「返鄉運動」與前所論及WUFI「遷台運動」之目標理念一致，加上雙方都有資源共享、相輔相成的共識，因此彼此間的合作自是順理成章。雙方並設計一連串的回歸計畫，準備不計成敗接續回台行動，包括李憲榮、陳婉真、郭倍宏、李應元、張燦鑒、王康陸、莊秋雄、郭正光、吳信志、羅益世、蔡正隆等人之動作都是計畫之一部分。⁶²

至於舉辦年會之島內的籌備工作則委託民進黨成立「工作小組委員會」執行。民進黨主席姚嘉文特別與國民黨政府高層交涉世台會回歸事宜，最後由行政院副院長施啟揚代表提出四點處理原則：

- （一）世台會承諾「不鼓吹台獨言論、不主張國土分裂、不從事違法活動」。
- （二）全面蒐集世台會成員名單，加以過濾，並清查其政治背景。
- （三）對依國安法應以禁止入境者，駐外單位不發入境簽證，不准禁止入境者來台。
- （四）通知各航空公司，對未持有來台的回簽證之旅客，不准登機，否則原機遣返，並處分航空公司。⁶³

概言之，國民黨政府不能容許世台會回台從事台獨運動，並將嚴

60 蔡正隆，〈黑名單在台家屬大示威〉，收於胡民祥／編，《燭火闖關：蔡正隆博士紀念文集》，頁116。

61 李憲榮，〈世台會與海外台灣人的「返鄉運動」〉，頁11。

62 同上註，頁12。

63 同上註，頁12-13。

格執行阻絕被列入「黑名單」者之入境；此無疑使世台會之計畫遭遇重重困難。然而，1988年8月19日至21日，世台會第十五屆年會還是如期在台北新店舉行，但在國民黨政府「維寧專案」的全力防堵下，參加的人員大部分是黑名單人士的家屬，世台會會長和大部分理事依然無法回台；⁶⁴不過，年會無視於國民黨政府的警告而以公開鼓吹台獨的方式來挑戰國民黨的權威，且宣佈明年的年會仍將回台舉行。

1989年4月7日，鄭南榕因抗拒警方拘提而以自焚回應，對海內外台獨皆造成強大的震撼。由於事端起於鄭南榕刊載海外台獨之〈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而官司纏身，益加使海外台獨深感愧疚和敬佩。4月8日WUFI主席張燦鑒即聯絡各個海外台獨團體發表共同聲明追念鄭南榕，並要組團回台參加鄭之葬禮。⁶⁵本事件也鼓舞更多海外台獨公開宣示參加1989年世台會年會；名列當年國民黨「特級黑名單」35人之之一的WUFI中央委員蔡正隆，⁶⁶除了奉美國本部主席郭倍宏指示代表組織回台與會，⁶⁷還自稱受到鄭南榕的強烈感召。⁶⁸

此外，1989年底適逢台灣解嚴後的第一次大選，國民黨不願海外台獨之回歸行動成為民進黨選舉造勢的素材，因此對防堵海外台獨回台更為嚴格。然而，8月10日世台會第十六屆年會仍接續去年聲勢於高雄舉行，前次被拒入台的會長李憲榮早於開幕前幾天就已回台，⁶⁹中委蔡正隆也順利現身當場；眾人在會場上對媒體記者大談台獨高論，而無懼周遭監控的治安人員。⁷⁰顯見國民黨政府防堵行動似乎成效有限。

此次世台會年會之順利完成，突破國民黨政府的黑名單封鎖，隨之

64 同上註，頁14。

65 《中國時報》，1989年4月10日。

66 蔡正隆，〈回台始末〉，收於胡民祥／編，《燭火闖關：蔡正隆博士紀念文集》，頁73。

67 同上註，頁71。

68 蔡正隆，〈鄭南榕自焚的意義及對我的影響〉，收於胡民祥／編，《燭火闖關：蔡正隆博士紀念文集》，頁10。

69 李憲榮，〈世台會與海外台灣人的「返鄉運動」〉，頁17。

70 《自立早報》，1989年8月12日；陳婉真，《啊！黑名單》（台北：前衛出版社，1992年），頁247 - 250、255。

吸引充沛的民氣。急於年底選戰造勢的民進黨遂與海外台獨合作，舉辦一連串由南而北的「扯破黑名單，建立新台灣」、「打破黑名單，還我返鄉權」之群眾大會和示威遊行。為了保護海外台獨不遭威脅及遣返，民進黨特組成一隊數百人的「敢死隊」，24小時輪流「站崗」護衛。⁷¹但在國民黨政府全面緝捕海外台獨的動作下，李憲榮會長只能於8月25日選擇「自動離境」；⁷²8月27日治安單位調動「霹靂小組」，利用海外台獨與青年學生對談台獨運動之座談會時，將蔡正隆、羅益世等人逮捕、遞解出境，過程中還使用催淚瓦斯彈，⁷³如同將海外台獨視為恐怖份子。

國民黨政府加強對海外台獨之激烈鬥爭，使黑名單「闖關」行動顯得更具挑戰性。有些海外台獨將闖關回台行動稱之為「翻牆」⁷⁴—如同翻越一座橫亙回歸台灣之途的高牆，但亦列名黑名單的李應元則認為：

突破黑名單的限制，回到自己生長的故鄉台灣，既不是闖關，也不是翻牆，那只是思鄉的遊子被故障的紅燈所困，被迫「闖紅燈」而已。⁷⁵

在李應元的認知裡，黑名單政策的形成，並非海外台獨罪有應得而該受過；所有台灣人都該擁有回歸台灣的基本權利，只是被國民黨所設下的紅燈所困，海外台獨有責任予以闖越。李憲榮也指控：

國民黨政府一向否認「黑名單」政策的存在。世台會返台舉行就是一個推翻國民黨政府否認「黑名單」具體且有效的辦法。……用「黑名單」政策來剝奪國民的返鄉權是任何文明國家所不許的。我們的行動就是要打破荒謬的「黑名單」政策。⁷⁶

為了徹底衝破黑名單的桎梏，海外台獨只有持續「闖紅燈」。繼世

71 蔡正隆，〈回台始末〉，頁77-78；李憲榮，〈世台會與海外台灣人的「返鄉運動」〉，頁18。

72 李憲榮，〈世台會與海外台灣人的「返鄉運動」〉，頁20。

73 蔡正隆，〈暴力的滋味〉，收於胡民祥／編，《燭火闖關：蔡正隆博士紀念文集》，頁96-97。

74 邱國禎、陳銘城／合編，《李應元的挑戰》（台北：前衛出版社，1991年），頁72。

75 李應元，《人生的驚嘆號》（台北：人物出版社，2002年），頁70。

76 李憲榮，〈世台會與海外台灣人的「返鄉運動」〉，頁7-8。

台會回歸風潮告一段落後，之前返台失敗的許信良在1989年9月28日從高雄海面偷渡入台被捕。⁷⁷郭倍宏也於1989年底大選的政治熱潮，悄然於11月22日在台北縣中和盧修一、周慧瑛的競選政見會場上現身，會後又在重重軍憲警人員的注視下消失，⁷⁸一夕間成為全台風雲人物。選舉結束後，郭倍宏不只安抵美國，還於12月9日在洛杉磯召開記者會，嚴厲抗議黑名單政策的不當，並公開散發〈我必再度歸來〉的聲明，⁷⁹以充滿挑釁意味的言行，重擊國民黨政府的威信。

經歷這段衝撞歷程，海外台獨研判完全回歸台灣的時機已經成熟。1990年1月1日WUFI總本部中央委員會宣佈，將於未來兩年之內將組織指揮中心遷回台灣，⁸⁰積極籌劃在台進一步的紮根工作。然而，1990年春，國民黨內部爆發李登輝繼任總統以來最嚴重的政爭，李雖贏得總統職位，但決定由軍人出身的郝柏村組織新閣作為妥協。郝之「反台獨」立場鮮明，兼之作風強悍，讓島內朝野對峙氣氛高升。

李登輝為求緩和緊張的政治情勢以及尋求各界支持，於總統就職日特赦許信良等政治犯，並決定於6月28日召開「國是會議」，廣邀海內外朝野人士共商國政大計。5月19日海外代表名單出爐，海外台獨人士多人受邀，包括彭明敏、王桂榮、陳唐山、楊黃美幸、張富美、吳澧培等人都名列其中；這些人士都曾任或現任海外台獨團體—「台灣人公共事務會」（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Affairs，簡稱FAPA）的核心人物，⁸¹彭明敏、陳唐山更曾經與WUFI關係密切。⁸²從這份參與名單裡可以發現，國民黨對海外台獨回歸行動的防堵實有輕重之分，對FAPA或同鄉會系統比較能接受，甚至一度宣佈FAPA並非台獨組

77 《中國時報》，1989年9月29日。

78 劉明堂，〈不斷向體制挑戰的夢幻騎士〉，收於月旦編譯中心／編，《台灣政壇明日之星》（台北：月旦出版社，1993年），頁231-232。

79 林文義，《莖芒離土：郭倍宏傳奇》，頁135。

80 《自立早報》，1990年1月3日。

81 王桂榮，《王桂榮回憶錄》（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99年），頁335。

82 誠然彭、陳二人曾經是WUFI的重要幹部，但逐漸淡出（陳）或是與WUFI交惡（彭）的因素，使其暫時不被國民黨政府劃歸為WUFI陣營。

織，⁸³其重要成員蔡同榮也順利以合法方式入境台灣。⁸⁴顯然國民黨大打兩面手法，有意將海外台獨區分為主要敵人與次要敵人。

面對國民黨的兩手策略，確實讓海外台獨之獲邀者兩難，以彭明敏為例，他是國民黨政府通緝在案的台獨叛亂犯，其回台牽涉到相當多層面的法律問題。從1989年11月起，李登輝就曾經因為彭回台一事，與行政院長李煥數度開會交換意見，⁸⁵雖然在李登輝的支持下，高檢署願意配合在彭入境時，於中正機場管制區以特別方式偵訊，隨即撤銷通緝，⁸⁶但彭仍不願以罪犯身分回台；況且島內還有許多因台獨繫獄者，包括因闖關失敗的海外台獨成員。因此，彭明敏便以台灣尚有許多政治犯未得平反的原因，⁸⁷婉拒回台參與國是會議。

彭明敏雖未能成行，不過國民黨政府不忘繼續拉攏海外台獨中較不具政治色彩者，例如1990年7月下旬「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North America Taiwanese Professors' Association，簡稱NATPA）十週年年會便順利移師回台灣舉辦，總計有一百多位NATPA會員與會，被限制者僅餘兩人。⁸⁸然而，國民黨政府對海外台獨中具革命性質的WUFI就毫無妥協，且發動全面圍剿，法務部便公開聲明：「WUFI係叛亂組織，凡參加該組織者，將依法偵辦。」⁸⁹並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8月20日對已回台的李應元發出通緝。⁹⁰

為迎戰國民黨對WUFI的攻勢，1990年8月初WUFI主席許世楷宣稱，李應元闖關回台，只是WUFI「遷盟回台」計劃的一環，往後還

83 楊承恩〈海外華人的政治認同與國共爭奪戰〉，收於風雲論壇／編，《台灣一九九〇》（台北：群倫出版社，1986年），頁150。

84 《中國時報》，1990年6月30日。

85 李煥堅拒以違背司法程序的方式，讓彭明敏解除通緝犯及叛亂犯的身分，使雙李為此不歡而散；林蔭庭，《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台北：天下文化出版社，1998年），頁309 - 310。

86 《聯合報》，1990年6月15日。

87 李敖，《你不知道的彭明敏》（台北：商周出版社，1995年），頁77 - 79。

88 林靜竹，〈一九九〇年NATPA首度回台召開第十屆年會的經緯和歷史意義〉，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主辦，「自覺與認同：1950～1990海外台灣人運動研討會」（2003年12月9～11日），頁2 - 4。

89 《聯合報》，1990年7月27日。

90 《中國時報》，1990年8月21日。

會有第二波、第三波，一直到完成任務為止。⁹¹配合「遷盟回台」的動作，李應元不斷在全台藉由與國民黨「捉迷藏」手法，宣揚海外台獨遭受黑名單封鎖的不合理和不公平；李認為：

實踐黑名單返鄉運動時，我相信只要進得了國門，就是一種勝利，在台灣待得越久，勝利的果實就越豐碩，我們沒有傷害任何人，卻得到遠比流血抗爭更強的回應與成果。⁹²

島內台獨為支援海外台獨一波波的回歸行動，乃於1991年2月由洪奇昌統籌「新國家聯合研究室」、「台灣人權促進會」、「公民投票促進會」等團體，聯合設立「打破黑名單返鄉運動協調中心」，率先為解除黑名單跨出關鍵性的腳步。海外台獨包括「台灣同鄉會」、「世台會」、NATPA、FAPA，也隨即在3月聯手成立「台灣人黑名單處理小組」給以熱烈回應。⁹³不過，直到1991年4月2日，行政院長郝柏村仍強悍宣示「不予海外台獨份子返鄉的權利」，⁹⁴未見國民黨政府有鬆手的打算。未料5月9日島內爆發「獨台會事件」，引發輿論、知識界對政治迫害的抗議，一連串的聲援與營救行動隨後演變成政治風暴，連帶延伸輿論焦點至海外台獨回歸被捕者的人權、返鄉權議題。

另一方面，海外台獨加速其回歸行動。1991年8月19日，WUFI美國本部邀請十七位台灣本部盟員來美受訓，協商遷台行動計劃。⁹⁵郭倍宏繼前次成功闖關並順利離境的餘勇，8月底再次返台，只是終在機場被捕；躲藏年餘的李應元也於9月2日落網。對海外台獨而言，躲藏原本就不是目的，他們就是要透過群體遭囚，來凸顯體制的不合理；因此坐牢對海外台獨不是問題，而是如何選擇一個適當的時機坐牢。⁹⁶所以，

91 邱國禎、陳銘城／合編，《李應元的挑戰》，頁41。

92 李應元，《人生的驚嘆號》，頁68。

93 王桂榮，《王桂榮回憶錄》，頁355。

94 《聯合報》，1991年4月3日。

95 楊宗昌，〈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美國本部的故事〉，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主辦，「自覺與認同：1950～1990海外台灣人運動研討會」（2003年12月9～11日），頁7。

96 李應元，《人生的驚嘆號》，頁79。

國民黨儘管成功逮捕郭、李等海外台獨要角，但在輿論和民氣反應上，卻未必佔得上風，因為當這類事件一再上演時，無疑使許多人同情受壓迫者，進而深思此黑名單政策的妥適與否。

1991年從上半年島內「獨台會事件」到下半年海外台獨相繼遭受國民黨政府逮捕入罪，間接促成一些知識界人士推動成立「一〇〇行動聯盟」，訴求百分之百言論自由之實現；民進黨也在10月13日修正通過〈台獨黨綱〉，挑戰國民黨政府的台獨紅線。值此朝野對峙氣氛加劇之際，10月20日，WUFI正式在台北舉辦台灣本部首次盟員大會，秘書長王康陸現身被捕；⁹⁷12月7日主席張燦鑒持假護照闖關，也在機場被捕，但被海外台獨視為聯盟總本部「遷台成功」。⁹⁸一時之間，台北土城看守所成了海外台獨於島內團圓的場所，亦預示著海外台獨即將完成回歸工作。

1992年5月15日立法院順應島內外⁹⁹之時勢，通過修正〈刑法〉第100條，16日總統發布生效。¹⁰⁰大部分因該法條而被逮捕收押的海外台獨成員皆重獲自由，至1992年10月29日黃昭堂（日本台獨「台灣青年」系統）亦被從黑名單中刪除；1996年5月「四二四刺蔣事件」刺客黃文雄獲准入境，黑名單正式走入歷史，¹⁰¹也標記海外台獨回歸台灣的任務順利完成。

四、台獨運動之整合

97 〈聯盟台灣本部、正式に成立、現場で王康陸秘書長を逮捕〉，《台灣青年》第373號（1991年11月5日），頁1。

98 〈張燦鑒主席、逮捕さる：聯盟總本部の遷台成功〉，《台灣青年》第375號（1992年1月5日），頁1。

99 海外台獨透過美國方面的壓力迫使國民黨政府妥協，在FAPA大力奔走遊說國會下，1991年11月25日索拉茲於眾議院提出〈二四八號決議案〉：「美國國會認為台灣當局應准許所有居留海外，獻身於和平政治改革的台灣人民返回台灣」；接著，翌年3月10日，裴爾、甘迺迪、李柏曼三位參議員亦連署提出參議院〈九十九號決議案〉，再度呼籲國民黨政府當局取消黑名單；王桂榮，《王桂榮回憶錄》，頁356。

100 張知本/主編，林紀東/續編，《最新六法全書》，頁477。

101 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1949 - 1995》（台北：文英堂，1997年），頁254。

（一）解嚴前海內外台獨之交流

面對戒嚴體制下島內台獨空間的閉鎖，海外台獨初期尋思點的突破，間或以郵遞信件的方式，向島內傳播台獨訊息。¹⁰²1964年彭明敏「自救宣言事件」訊息遭封鎖，¹⁰³海外台獨即於日後的聖誕節和春節賀卡中夾入宣言傳單，利用郵遞大量寄入島內宣揚。¹⁰⁴後來海外台獨更直接與彭明敏本人聯繫，¹⁰⁵透過縝密的逃亡規劃，使彭能於1970年春順利逃抵瑞典，¹⁰⁶造成台獨運動的一波高峰。

另一條海內外台獨交流管道則是透過中間人聯繫，例如1961年暑假，金美齡藉著擔任日本首相岸信介來台翻譯的機會，充當島內反對運動領導者郭雨新與海外台獨「台灣青年」系統黃昭堂之間訊息溝通的媒介，並輾轉傳遞島內文件資料到海外。¹⁰⁷由於有這層關係，郭雨新每次到日本，必與「台灣青年」保持聯繫，也透過秘書李坤一、陳菊等人傳達島內訊息到東京。¹⁰⁸此溝通橋樑，便成為日後海外台獨救援島內政治犯的重要聯絡管道，特別是郭雨新的秘書陳菊自1970年代之後便擔任國際人道組織與日本台獨聯絡的傳遞者，並經由黃昭堂居間協調，將一些島內迫害人權的紀錄、政治犯的名單轉送海外，¹⁰⁹以尋求後續之各方

102 〈郭振純：天生反骨的獨俠客〉，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白色封印：人權奮鬥證言－白色恐怖1950》（台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年），頁175。

103 為了防堵海外台獨傳佈台獨資訊的縫隙，警備總部在「特檢」工作下的「反心戰情報」特別重視：「嚴密控檢蒐集由海外迂迴寄台反動宣傳品及進行心戰函電等情資，以防止思想滲透，並鞏固我軍民心防……駐檢蒐集詆毀我領導中心與政府首長，以及散佈謠言破壞政府形象之函件、情資等，防止其以不實、虛構之詭詞煽惑、破壞我軍民心理」。警備總部曾經攔截檢扣海外台獨寄台之「嚴駁反對台灣獨立之謬論」，以及「向蔣家暴力政權挑戰」等函件；陳守山／口述，劉鳳翰／訪問，許秀容／紀錄整理，《台籍首位上將總司令：陳守山口述歷史》，頁927 - 928。

104 侯榮邦，〈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日本本部發行之刊物〉，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主辦，「自覺與認同：1950～1990海外台灣人運動研討會」（2003年12月9～11日），頁9；莊秋雄，《海外遊子台獨夢》（台北：前衛出版社，1993年），頁26 - 27；蔡同榮，《我要回去》（高雄：敦理出版社，1990年），頁59。

105 陳銘城，〈台灣人權救援的故事：向梅心怡、艾琳達致意〉，《台灣日報》，2004年10月5日。

106 宋重陽，《台灣獨立運動私記：三十五年之夢》（台北：前衛出版社，1996年），頁157 - 177。

107 金美齡、周英明，《日本啊！台灣啊！》（台北：前衛出版社，2001年），頁82 - 86；黃英哲，《扶桑書劍記》（台北：前衛出版社，1991年），頁38。

108 黃昭堂，〈日本的台獨運動〉，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主辦，「自覺與認同：1950～1990海外台灣人運動研討會」（2003年12月9～11日），頁5。

109 陳菊，《黑牢嫁粧：一個台灣女子的愛與戰鬥》（台北：月旦出版社，1993年），頁99。

救援。

1975年底郭雨新競選立委失利後，於隔年4月赴美國發展而將政治重心移往海外；郭先後成立「台灣大多數人政治促進會」、「台灣民主運動海外同盟」（海外民主同盟），形成一股有別於WUFI之外的政治力量。憑藉郭與島內的深厚淵源，此際海外台獨之島內消息來源大多仰仗「海外民主同盟」的傳遞，¹¹⁰尤其郭所主持之「台灣公論社」陸續出版島內黨外禁書，¹¹¹益使海外台獨可以接收最迅速新穎的島內資訊。

海內外台獨資訊的交流，使一些島內台獨事件可以得到海外台獨的援助。1971年12月30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因應台灣失去聯合國席位而發表〈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提出「自決」訴求而面臨島內台獨叛亂等罪名的指控時，¹¹²海外台獨教會系統「紐約台灣基督教會」率先於1972年1月15日公開宣讀該聲明，費城台灣基督徒於3月10日致函鼓勵，而中西部的基督徒則於8月22日發表聲明表示支持，¹¹³讓島內台獨不致孤立無援。

精神支援之餘，海外台獨亦嘗試提供島內實質的物質援助。1975年8月黃信介、康寧祥等人創刊《台灣政論》，挑戰國民黨政府的言論禁忌，海外台獨便試圖於該雜誌刊登「全美會」之廣告，並捐款資助黨外候選人；¹¹⁴惟因康寧祥不願與海外台獨有金錢往來而退回這筆贊助款。¹¹⁵不過1978年的島內大選，海外台獨依然透過張楊宜宜所主導之

110 施敏輝，〈最後的英雄：悼郭雨新先生〉，收於郭惠娜、林衡哲／編，《郭雨新紀念文集》（台北：前衛出版社，1988年），頁129。

111 王能祥，〈組黨的播種者：郭雨新〉，收於郭惠娜、林衡哲／編，《郭雨新紀念文集》，頁111。

112 黃武東，〈黃武東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1988年），頁343 - 345。

113 同上註，頁347。

114 吳木盛，〈全美台灣同鄉會〉，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主辦，「自覺與認同：1950～1990海外台灣人運動研討會」（2003年12月9～11日），頁14。

115 康寧祥，〈台灣政論函件〉，吳木盛，〈全美台灣同鄉會〉，頁48、50。

「台灣之音」，¹¹⁶與黨外建立聯繫管道，¹¹⁷發起為黨外立委，國代參選人之募款活動，累計募款額達3萬5千美元，¹¹⁸使黨外能不被國民黨政府包圍及全然孤立。¹¹⁹

後來這場「未完成的選舉」因為台美斷交而中斷，黨外主流力量隨之匯集在1979年8月成立之「美麗島雜誌社」的旗下，海外台獨對此依然大力支援。陳文成首先主張在海外各地成立民主基金會，以財力支援美麗島，¹²⁰陳唐山等人則透過「人權會」、「同鄉會」系統加入美麗島「社務委員」中，並捐款5千美元。¹²¹12月10日美麗島高雄衝突事件後，黨外精英被一網成擒，海外台獨的救援行動不斷，並遊說美國國會影響國民黨政府對美麗島人士的處置；¹²²但黨外經此一役元氣大傷，幾乎中斷先前與海外的交流管道。1980年底重新恢復選舉，美麗島事件家屬多人順利當選，延續黨外政治版圖，海外台獨乃重啟與島內之交流；其中最積極的方式就是邀請黨外人士來訪，直接面對面接觸。

美麗島事件後，海外台獨對黨外來訪顯得格外謹慎，避免國民黨政府對此大作文章。1982年海外台獨以台獨色彩較淡的NATPA名義，邀請尤清、康寧祥、張德銘及黃煌雄參加7月9日到11日在田納西州的年會；¹²³1984年同樣以NATPA名義，邀請劉守成與李筱峰來訪。¹²⁴此外，「同鄉會」亦為台獨標籤較不鮮明之系統，因此黨外亦多參與各地

116 警備總部針對海外台獨透過「台灣之音」與島內聯繫之舉，曾經在心戰工作之下成立「強化清音小組工作」設立「寶島之聲」十二台予以反制，每週並定期集會研商主題分發「清音資料」駁斥海外台獨之言論；陳守山／口述，劉鳳翰／訪問，許秀容／紀錄整理，《台籍首位上將總司令：陳守山口述歷史》，頁831。

117 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9年），頁96。

118 吳木盛，〈全美台灣同鄉會〉，頁20。

119 李昂，《施明德前傳》（台北：新台灣重建委員會，1993年），頁197 - 198。

120 葉常青，〈殉鄉：懷念一位魂歸鄉土的好友〉，收於陳庭茂，《我的轉捩點》（台北：陳文成博士文教基金會，無出版年），頁75 - 76。

121 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前揭，頁298。

122 陳佳宏，〈美麗島事件與台獨〉，頁151 - 153。

123 廖述宗、褚志斌，〈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NATPA）創會首十年紀事〉，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主辦，「自覺與認同：1950～1990海外台灣人運動研討會」（2003年12月9～11日），頁6。

124 同上註，頁11。

同鄉會相關的活動。¹²⁵1983年6月18日，「紐約台灣同鄉會」與「台灣人權協會」聯合邀請許榮淑、周清玉、顏尹謨等三人參加在曼哈頓區的一所高中演講；¹²⁶6月27日三人轉往美西舊金山地區，7月3日參加「北加州台灣同鄉會」主辦的世台會演講會。然而，演講會開始前，國民黨政府當地代表處遞出兩封警告書至現場，¹²⁷令許榮淑等人只得自衛性地聲明其參與的是「宣慰僑胞」的集會，而非海外台獨的演講。¹²⁸為避免黨外回台後的困擾，在舊金山灣區的類似集會，海外台獨便由張富美策劃，豎立「台灣鄉親周清玉及許榮淑的演講會」的大招牌，¹²⁹以迴護周、許等人回台後的安全。

國民黨政府對黨外至海外參訪之諸多監控，即是不願海內外台獨之交流而產生助長台獨運動的效應；然而，此壓力卻無法阻卻黨外人士續往海外「取經」。因為黨外許多民主訴求的靈感，實來自於海外台獨之啟蒙。只是，海外台獨的先行者地位，從1980年代中期後逐漸動搖。黨外新成員—「美麗島辯護律師群」陸續嶄露頭角，引領新時代的台獨思維，並透過數場選舉戰役，取代美麗島世代而成為黨外新生的主導力量，更敢勇於衝撞戒嚴威權體制，甚至訴諸「黨外組黨」行動，企圖打破1960年雷震組黨失敗以來的政治禁忌。

為回應島內愈趨高漲的組黨聲勢，海外台獨不甘示弱，1986年5月初由許信良在美國成立「台灣民主黨建黨委員會」，並揚言3個月後「遷黨回台」；此舉得到島內鄭南榕的迴響，表示願意成為該黨在台灣的第一位黨員。¹³⁰海外台獨的「建黨」行動標舉（一）突破黨禁、（二）廢除戒嚴、（三）總統民選、（四）國會民選、（五）釋放所有

125 顏尹謨，《台灣同鄉：海外見聞錄》（台北：深耕雜誌社，1983年），頁106。

126 〈許榮淑女士のニューヨーク講演〉，《台灣青年》第275號（1983年9月5日），頁25；顏尹謨，前揭書，頁90。

127 吳木盛，〈全美台灣同鄉會〉，頁25。

128 顏尹謨，《台灣同鄉：海外見聞錄》，頁108 - 109。

129 吳木盛，〈全美台灣同鄉會〉，頁24 - 25。

130 江蓋世，《我走過的台灣路》，頁116。

的政治犯等五項目標，¹³¹許信良且於1986年底以「闖關」的方式，掀起選戰高潮，讓桃園機場成為黨外造勢的舞台。許信良認為這次行動正是要給島內製造壓力，使黨外更積極去組黨；¹³²後來黨外組黨比預期中提早成立，似乎也在回應海外台獨「建黨回台」的行動壓力。

1986年9月28日民主進步黨正式成立後，隔日許信良就將「台灣民主黨建黨委員會」改為「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自甘成為民進黨的側翼。海外台獨並不急於和島內爭主導權，因為雙方同時面臨國民黨的強大壓力，如何共度此關鍵時刻才是雙方的當務之急。WUFI主席張燦鑒認為：

海外台獨聯盟，要走比民進黨更堅強的路線，這樣獨盟就成了國民黨的首要打擊對象，而間接的保護民進黨。¹³³

海外台獨以更積極的台獨路線吸引國民黨的主要目光，除了可以掩護羽翼未豐的民進黨、減輕其台獨風險，使島內台獨有更大的迴旋餘地外，¹³⁴海外台獨還可藉由更激進的台獨訴求，確立本身台獨論述的領導地位，鞏固海內外台獨基本盤的支持，厚植回歸台灣後與島內台獨競逐政治版圖的實力。

（二）解嚴初期海內外台獨之競合

1987年7月15日台灣解除戒嚴，新的政治情勢讓島內台獨躍躍欲試。8月底「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會」成立大會上，將「台灣應該獨立」列入章程；¹³⁵同時民進黨全國黨代表亦發起連署，將「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納入黨綱，並向海外台獨推動全面性的連署運動。¹³⁶

131 許信良、鍾碧霞，《許信良言論選集》（台北：前衛出版社，1992年），頁111。

132 同上註，頁112。

133 江蓋世，《我走過的台灣路》，頁184。

134 蔡正隆，〈公開鼓吹台灣獨立運動〉，收於胡民祥／編，《燭火闖關：蔡正隆博士紀念文集》，頁154。

135 許曹德，《許曹德回憶錄》，頁367。

136 江蓋世，《我走過的台灣路》，頁342 - 344。

透過WUFI之《台灣公論報》的協助，迅即得到泛海外台獨的支持，¹³⁷為解嚴後海內外台獨之交流立下標竿。

解除戒嚴後，以島內台獨為主導，雙方協力推動「國會全面改選」－「實質的台獨」之實現。1987年2月8日FAPA藉民進黨人士來美參加民主研討會的機會，策劃利用聖火長跑的方式抗議國民黨政府的「萬年國會」；預定從紐約跑到華府，最後將聖火傳回台灣，因此需要島內的協助。5月30日FAPA成立「FAPA民主聖火長跑委員會」負責推行，商請民進黨承辦在台灣聖火長跑。然而，活動訊息的提前曝光，以及海內外溝通有誤，讓民進黨認為將損及本身政黨的主體性而婉拒。¹³⁸最後經由雙方多次折衝才確定島內聖火長跑運動由民進黨主辦。

1988年10月31日海外點燃聖火典禮在美國舉行，FAPA邀請島內代表黃信介點燃後高呼：「台灣人萬歲！」、「台灣民主萬歲！」¹³⁹行禮如儀後，民主聖火隨即於11月初由康寧祥等人攜回台灣。14日桃園舉行點燃聖火典禮，再交棒予謝長廷為代表，展開10天的環島長跑，沿途宣傳國會全面改選的理念。¹⁴⁰堪稱一次海內外台獨成功的合作經驗。

另一方面，承襲解嚴前所奠立之海內外參訪的互動模式，海外台獨仍繼續邀請島內代表性人士來訪。因「五一九綠色行動」¹⁴¹與「六一二事件」¹⁴²官司纏身的江蓋世，便於1988年6月21日受邀抵達紐約，開始其「台灣自救之旅」，強調「台灣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期望爭取國際輿情支持；6月27日「全美台灣同鄉會」會長楊黃美幸，與

137 連署名單包括：「世台會」前會長陳都、會長李憲榮、WUFI前主席張燦鑒、主席許世楷、「獨立台灣會」負責人史明、「全美台灣同鄉會」會長楊黃美幸、FAPA會長彭明敏、「全美台灣人權協會」會長林心智、「民進黨世界後援會」總幹事林明哲、「台灣文化」總編輯陳芳明、「台灣公論報」總編輯蕭文堂、「太平洋時報」總編輯胡忠信、「台灣學生社」社長張信堂，以及全美各地的同鄉會會長或歷屆社團負責人；同上註，頁346－347。

138 蔡同榮，《我要回去》，頁123－124。

139 葉柏祥，《黃信介前傳：民進黨永遠的大老》（台北：月旦出版社，1994年），頁153。

140 蔡同榮，《我要回去》，頁132－134。

141 1986年5月19日黨外集結台北市龍山寺抗議國民黨戒嚴40年。

142 1987年6月12日反國安法示威行動，民進黨與「反共愛國陣線」成員發生衝突，後遭檢方以違反集遊法提起公訴。

「全美台灣人權協會」會長黃玉桂，特為其在紐約召開記者會，支持其行動。¹⁴³同樣因為「六一二事件」及「五二〇事件」¹⁴⁴而遭到通緝的洪奇昌，也得到海外台獨的禮遇；FAPA為其發起「台灣人反政治迫害，促進公平選舉運動」，並發動各地分會舉行壯行會，王桂榮且親自陪洪到處演講造勢；1989年9月19日，王桂榮護送洪一路搭機由美赴日，直至其安全地被接回台灣。¹⁴⁵

然而，海外台獨對島內台獨的熱烈支持與贊助，未必一體適用所有島內人士，例如1988年10月底，甫當選民進黨主席的黃信介與秘書長張俊宏應邀至洛杉磯，作出他們出獄後在該地的首次公開演講，但兩人在海外演說中公開對蔡許台獨主張提出批評，隔天旋遭「洛杉磯同鄉會」會長陳婉真及郭清江等人駁斥，為此張俊宏隨即表示歉意。¹⁴⁶雖然未確立〈台獨黨綱〉前的民進黨在台獨的表態上本就有所保留，此言或許契合台灣島內的政治情勢，只是，黃、張兩人在海外台獨的場子竟公然詆毀台獨，實是犯了海外台獨的大忌，造成一次雙方交流場面的尷尬。

民進黨領導階層在海外對台獨的猶疑不定，反應在〈台獨黨綱〉尚未確定前、島內對台獨路線之爭辯不休。鑒於此對台獨立場的猶疑，海外台獨決定扮演幫台獨「推波助瀾」的角色；其中，透過「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的作法，既溫和又符合民主原則，海外台獨自信能以公投方式達到「法理的台獨」之進程。1988年5月7日FAPA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

本常務委員會設立一個三人小組，其工作為研究如何促成一個海外台灣人超團體的委會去準備推行公民投票事項，尤其促使民進黨發

143 江蓋世，《我走過的台灣路》，頁131、438、449。

144 1988年5月20日農民代表為爭取權益赴立法院請願，但在朝野對立及激烈對峙下於台北市區爆發「巷戰」，綿延至隔日，造成多人掛彩受傷。此為解嚴後最大的一宗群眾抗爭事件。

145 王桂榮，《王桂榮回憶錄》，頁325。

146 陳婉真，《啊！黑名單》，頁211 - 212。

起公民投票運動¹⁴⁷。

會中推舉樊豐中、楊明昊、蔡同榮為小組成員，向民進黨施壓，以利島內推行公民投票運動。

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台灣前途，包括國號、國旗，甚至憲法之制定與變更皆能透過此民主程序完成，達到「建制的台獨」之進程。台獨運動正是要將中華民國體制徹底本土化的運動，尤其是「制憲運動」—將中華民國憲法置換為「台灣憲法」的運動，可謂是台獨運動中最基本的運動，¹⁴⁸亦為長期以來海內外台獨的主要目標。1990年6月3日雙方於美國洛杉磯召開「台灣前途討論會民眾大會」，決議制憲事宜，並在同年8月25日正式成立「制憲運動委員會」，由李憲榮擔任召集人。基於「國內為主，國外為輔」之原則，海外「制憲運動委員會」與島內姚嘉文、林濁水等人倡導之「新憲法會議」保持密切聯繫及充分配合。¹⁴⁹

1990年9月民進黨中央成立「制憲運動委員會」，海外台獨基於尊重島內台獨為主導之運作，乃自行禮讓而在10月更名為「制憲運動海外聯盟」。1991年5月，島內在野力量召開「民間憲政會議」，同年8月民進黨亦主導召開「人民制憲會議」通過〈台灣憲法草案〉。¹⁵⁰在海內外台獨的互助配合下，終完成「建制的台獨」之初步進度，惟後續仍需以公民投票的方式賦予「台灣憲法」之正當性。至於完成台獨運動的最終極目標—「法理的台獨」之實現，亦仰仗透過公民投票的途徑，展現台灣期望取得聯合國正式會員國席次的台獨意志。因此，1990年7月FAPA與民進黨乃聯名向聯合國正式提案，要求以聯合國名義，針對台灣國際地位與主權議題，在台舉行公民投票，¹⁵¹也為台灣加入聯合國，

147 蔡同榮，《民視與我》（台北：民視文化公司，2003年），頁31。

148 許世楷，《台灣獨立黨回歸祖國》，頁79。

149 李憲榮，《台灣政治觀察》（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頁54 - 55。

150 同上註，頁80。

151 王桂榮，《王桂榮回憶錄》，頁345。

尋求台獨之民意支持。

民進黨藉由支援海外台獨，拉抬數次選舉的聲勢，使政治版圖節節擴張，而海外台獨亦從民進黨的政治運動中，體驗島內特有的政治環境，奠立回歸之基礎；雙方可謂魚幫水、水幫魚，讓海外、島內台獨聲勢在一場場與國民黨的抗爭戰役中水漲船高。1992年5月15日〈刑法〉第一〇〇條的修正，使台獨言論除罪化，更是海內外台獨共同努力的成果；台獨訴求從此可以在島內自由的散佈與宣傳，台獨運動也不再面臨法律糾纏或政治威脅，而得以逐漸扭轉過往的污名化形象，在新世紀一躍成為台灣的主流政治趨向。

五、結語

解嚴前後，台灣內部政治、社會等各層面產生結構性的變化。一方面國民黨政府之威權體制面臨逐漸崩解的趨向，反對力量趁勢大幅進佔其釋出的政治版圖，但同時國民黨政府亦力挽狂瀾地抵制包括台獨運動在內之反對勢力的擴張。對內國民黨運用〈刑法〉第100條等法律規定，箝制島內台獨言論之傳播，動輒續以戒嚴時期之政治迫害手段，層層封鎖台獨運動之前進；對外則以「黑名單」桎梏，阻絕海外台獨，避免其與島內台獨合流。因此，解嚴初期的台灣，依舊籠罩在「實質戒嚴」的情勢下，至少對台獨運動而言，與戒嚴時期相同，仍有重重的關卡亟待突破。

承繼戰後反對運動、解嚴前成立且逐漸成為島內台獨代表的民進黨，承擔大部分與國民黨政府周旋的工作。經過數場選舉的洗禮，民進黨取得與國民黨相抗衡的政治實力，其追求台獨的企圖也愈趨明顯。從1986年11月的〈自決黨綱〉、1988年4月的〈四一七決議文〉、1990年10月的〈一〇〇七決議文〉之台獨訴求進程的醞釀，到1991年10月

通過〈台獨黨綱〉，明揭民進黨成為一個不折不扣的「台獨黨」，確立其台獨運動的主導地位。

海外台獨雖然長期為島內台獨之啟蒙來源，但隨著解嚴後島內政治情勢的丕變，其僻處海外乃成致命傷，此不僅過往台獨先行者的地位不再，連是否能擔當台獨運動之側翼都成問題。畢竟失去土地滋養的台獨運動，終究將面臨失根的危機；因此大舉回歸台灣，衝破黑名單的障礙，便為海外台獨刻不容緩的首要工作。

島內、海外台獨有共同的政敵（國民黨政府）與相同的目標（台獨運動），所以攜手並進，共同瓦解國民黨政府所設下的「後戒嚴枷鎖」，就成了彼此努力的方向。依憑戒嚴時期所累積的交流經驗，以及解嚴後更頻繁的互動合作，終達成〈刑法〉第100條之修正，使島內台獨言論除罪化，並衝破黑名單牢籠，完成海外台獨之回歸。自此（1992年5月15日）戒嚴體制在實質上才告真正終結；匯聚後之台獨運動得到更為廣闊的發展空間，得以逐漸主導日後台灣的政治走向。

引用書目

- 《中國時報》，1983年10月14日。
《中國時報》，1989年4月10日。
《中國時報》，1989年9月29日。
《中國時報》，1990年6月30日。
《中國時報》，1990年8月21日。
《台灣青年》專論
 〈台灣獨立宣言（日本語訳全文）〉，第62號，1966年1月25日，頁4。
 〈雷震と「救亡図存獻議」〉，第172號，1975年2月5日，頁28。
 〈許崇淑女史のニューヨーク講演〉，第275號，1983年9月5日，頁25
 〈聯盟台灣本部、正式に成立、現場で王康陸秘書長を逮捕〉，第373號，1991年11月5日，頁1。
 〈張燦鑒主席、逮捕さる：聯盟總本部の遷台成功〉，第375號，1992年1月5日，頁1。
《台独》，第35期，1975年1月28日。
《自立早報》，1989年8月12日。
《自立早報》，1990年1月3日。
《聯合報》，1990年6月15日。
《聯合報》，1990年7月27日。
《聯合報》，1991年4月3日。
王育德（著），侯榮邦（等譯）
 2002 《台灣獨立的歷史波動》。台北：前衛出版社。
王桂榮
 1999 《王桂榮回憶錄》。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月旦編譯中心（編）
 1993 《台灣政壇明日之星》。台北：月旦出版社。

民進黨中國事務部（編）

2000 《民主進步黨兩岸政策重要文件彙編》。台北：民主進步黨。

古淑芳

1999 〈台灣黨外運動（1977 - 1986）：以黨外言論為中心之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台灣人權雜誌社（編著）

1990 《台灣1987 - 1990年人權報告》。台北：台灣人權促進會。

江鵬堅（編著）

1995 《江鵬堅的歷史參與和前瞻》。台北：前衛出版社。

江蓋世

1998 《我走過的台灣路》。台北：前衛出版社。

呂政達

1995 《謝長廷：人生這條路》。台北：大村文化出版公司。

汪士淳

1999 《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台北：天下遠見出版社。

宋楚瑜

1980 〈療傷止恨・相忍為國・團結奮發〉，收於衛向源／編，《高雄暴力事件專輯》，頁167 - 184。台北：黎明文化公司。

宋重陽

1996 《台灣獨立運動私記：三十五年之夢》。台北：前衛出版社。

李 敖

1989 《鄭南榕研究》。台北：李敖出版社。

1995 《你不知道的彭明敏》。台北：商周出版社。

李 昂

1993 《施明德前傳》。台北：新台灣重建委員會。

李瓊月

1995 《台灣醫界大師：李鎮源》。台北：玉山社。

李登輝（筆記）

2004 《見證台灣：蔣經國總統與我》。台北：允晨文化公司。

李憲榮

1993 《從海外看台灣政治生態》。台北：前衛出版社。

1997 《台灣政治觀察》。台北：前衛出版社。

2003 〈世台會與海外台灣人的「返鄉運動」〉，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主辦，「自覺與認同：1950 - 1990海外台灣人運動研討會」，2003年12月9 - 11日。

李應元

2002 《人生的驚嘆號》。台北：人物出版社。

周琇環、陳世宏（編註）

2000 《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二）：組黨運動》。台北：國史館。

周焄明

2003 〈1983至1990北美洲台灣人醫師協會〉，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主辦，「自覺與認同：1950～1990海外台灣人運動研討會」，2003年12月9 - 11日。

吳木盛

2003 〈全美台灣同鄉會〉，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主辦，「自覺與認同：1950～1990海外台灣人運動研討會」，2003年12月9 - 11日。

胡民祥（編）

1999 《燭火闖關：蔡正隆博士紀念文集》。台北：前衛出版社。

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

2003 《白色封印：人權奮鬥證言－白色恐怖1950》。台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

林文義

1991 《莒芒離土：郭倍宏傳奇》。台北：前衛出版社。

林蔭庭

1998 《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台北：天下文化出版社。

林靜竹

2003 〈一九九〇年NATPA首度回台召開第十屆年會的經緯和歷史意義〉，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主辦，「自覺與認同：1950～1990海外台灣人運動研討會」，2003年12月9 - 11日。

金美齡、周英明

2001 《日本啊！台灣啊！》。台北：前衛出版社。

邱國禎、陳銘城（合編）

1991 《李應元的挑戰》。台北：前衛出版社。

侯榮邦

2003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日本本部發行之刊物〉，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主辦，「自覺與認同：1950～1990海外台灣人運動研討會」，2003年12月9 - 11日。

若林正文（著），洪金珠、許佩賢（譯）

1997 《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月旦出版社。

風雲論壇（編）

1986 《台灣一九九〇》。台北：群倫出版社。

時事週報社（編印）

1980 《明辨大是大非：剖視「台獨」》。台北：時事週報社。

張知本(主編)，林紀東(續編)

2001 《最新六法全書》。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

許曹德

1989 《許曹德回憶錄》。台北：自由時代雜誌社。

許世楷

1993 《台灣獨立黨回歸祖國》。台北：前衛出版社。

許信良、鍾碧霞

1992 《許信良言論選集》。台北：前衛出版社。

陳 菊

1993 《黑牢嫁粧：一個台灣女子的愛與戰鬥》。台北：月旦出版社。

陳庭茂

無出版年《我的轉捩點》。台北：陳文成博士文教基金會。

陳正修、王康陸、黃嘉光（合編）

1991 《台灣獨立運動三十年：張燦鑒選集》。台北：前衛出版社。

陳婉真

1992 《啊！黑名單》。台北：前衛出版社。

陳守山（口述），劉鳳翰（訪問），許秀容（紀錄整理）

2002 《台籍首位上將總司令：陳守山口述歷史》。台北：國史館。

陳重信

2003 〈台灣門（TAIWANGATE）：黑名單政策與人權〉，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主辦，「自覺與認同：1950～1990海外台灣人運動研討會」，2003年12月9 - 11日。

陳儀深

2003 〈泰源監獄事件研究〉，《「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台北：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陳銘城

2004 〈台灣人權救援的故事：向梅心怡、艾琳達致意〉，《台灣日報》，2004年10月5日。

陳佳宏

1998 《海外台獨運動史》。台北：前衛出版社。

2004 〈美麗島事件與台獨〉，《台灣風物》54（2）：153 - 160。

2006 《台灣獨立運動史》。台北：玉山社。

2007 〈「美麗島大逮捕」前後國內輿論情勢之發展：以主流平面媒體為主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4（1）：191 - 230。

莊秋雄

1990 《海外遊子台獨夢》。台北：前衛出版社。

郭正亮

2001 《政治突圍》。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郭惠娜、林衡哲（編）

1988 《郭雨新紀念文集》。台北：前衛出版社。

彭明敏

1995 《自由的滋味》。台北：彭明敏文教基金會。

黃英哲

1991 《扶桑書劍記》。台北：前衛出版社。

黃武東

1988 《黃武東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

黃昭堂

2003 〈日本的台獨運動〉，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主辦，「自覺與認同：1950～1990海外台灣人運動研討會」，2003年12月9 - 11日。

黃富三（編著）

2001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五〇～七〇年代文獻專輯：美麗島事件》。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葉柏祥

1994 《黃信介前傳：民進黨永遠的大老》。台北：月旦出版社。

雷 震

1990 〈救亡圖存獻議〉，收於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冊27，頁73 - 83。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楊宗昌

2003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美國本部的故事〉，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主辦，「自覺與認同：1950～1990海外台灣人運動研討會」，2003年12月9 - 11日。

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

1999 《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裘兆琳（主編）

1989 《中美關係報告：1985 - 1987》。台北：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

劉鳳翰、何智霖、陳亦榮（訪問），何智霖、陳亦榮（紀錄整理）

1994 《汪敬煦先生訪談錄》。台北：國史館。

廖述宗、褚志斌

2003 〈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NATPA）創會首十年紀事〉，
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主辦，「自覺與認同：1950～
1990海外台灣人運動研討會」，2003年12月9 - 11日。

蔡同榮

1990 《我要回去》。高雄：敦理出版社。

2003 《民視與我》。台北：民視文化公司。

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主編）

2000 《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台
北：國史館。

魏廷朝

1997 《台灣人權報告書1949 - 1995》。台北：文英堂。

謝長廷

無出版年《民主進步黨》。台北：自由時代雜誌社。

顏尹謨

1983 《台灣同鄉：海外見聞錄》。台北：深耕雜誌社。